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85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21日披露的《五洲新春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近日,控股子公司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姆轴承”)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769640904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绍忠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3日至203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轴承的研发及营销;轴承原材料及设备营销;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法律及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捷姆轴承75%股权。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公告编号:2019-084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告知中国证监会并投有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9-053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南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不超过1.0亿(含1.0亿)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和2019年11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及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9-033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4,1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三鑫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47,18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16%,占公司总股本的25.27%;三鑫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4,1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4,25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28%,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

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和三鑫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8,26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79,414,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22%,占公司总股本的43.63%。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之一三鑫投资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三鑫投资于2018年12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6,600,000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湾支行,为其母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贷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止。详见具体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三鑫投资于2019年12月11日以上述股权质押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湾支行	6,600,000股	2019年12月11日
合计	6,600,000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湾支行	47,182,000股	2018年12月26日
合计	47,182,000股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三鑫投资通知,三鑫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5,6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湾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湾支行	5,600,000股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0日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34%	3.00%	质押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600,000股						

2.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股份占比
三鑫投资	54,133,334	29.00%	34,258,000	63.28%	18.26%	0	0
通运投资	54,133,334	29.00%	47,182,000	87.16%	25.27%	0	0
合计	108,266,668	60.00%	81,440,000	75.22%	43.63%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三鑫投资拟未半年内将有7,600,000股质押申请届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14.04%,占公司总股本的4.0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三鑫投资未来一年内将有33,182,000股质押申请届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61.30%,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2,000万元。

通运投资未来一年内不存在股权质押期限届满的情形。  
三鑫投资和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三鑫投资和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三鑫投资和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7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授权代表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
1	河北康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2,000	91天	2019.12.12	2020.3.12	3.70%
合计					2,00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康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收回,河北康辰已收回上述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
1	河北康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3,900	91天	2019.11.1	2020.12.11	3.76%
合计					3,900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项目,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低风险可保。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	保本浮动存款	18,000	184天	2019.7.9	2020.1.9	3.60%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	保本浮动存款	2,000	92天	2019.10.31	2020.1.31	3.70%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	保本浮动存款	17,000	91天	2019.12.6	2020.3.6	3.75%
4	河北康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3,600	91天	2019.12.12	2020.3.12	3.70%
合计					39,6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600.00万元。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20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振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振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振锋先生将继续担任全资子公司南京恒恒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杨振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杨振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振锋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2.股份来源:  
杨振锋先生、孙小航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及公司现金分红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  
(1)杨振锋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84,4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2%;  
(2)孙小航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85,4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 绑定期承诺  
杨振锋先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南京恒恒电子有限公司杨振锋、孙小航以其持有的南京恒恒股权转让款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持有的南京恒恒股权转让款认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
1	杨振锋	1.若南京恒恒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恒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以后有南京恒恒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恒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且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减持。 2.若南京恒恒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恒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且已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南京恒恒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且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自股份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孙小航、吕志、李坤、李坤、李坤	1.若南京恒恒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恒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以后有南京恒恒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恒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且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减持。 2.若南京恒恒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恒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且已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南京恒恒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且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自股份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2019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振锋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494,89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62%。持本公司股份16,341,675股(占本公司股本的1.82%)的公司董事孙小航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85,4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减持3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减持3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振锋先生、孙小航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杨振锋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杨振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7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2. 孙小航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孙小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4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杨振锋先生、孙小航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价格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杨振锋先生、孙小航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证券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杨振锋先生、孙小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07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发出通知。  
(2)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2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星期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16:00至2019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4,67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27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527,045,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5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626,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6%。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授权的授权代表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626,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3) 安徽安征律师事务所委派曹慧律师、张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644,6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623,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2.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安征律师事务所  
3. 律帅姓名:曹慧、张巨  
3. 结论性意见:同意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 《安徽安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08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苏州华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公司股东苏州华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冠”)持有公司0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其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8.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华冠《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苏州华冠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31日	2019	20.50	1,400,000	0.06%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1日	2019	15.00	2,000,000	0.08%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4日	2019	10.07	6,000,000	0.3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0日	2019	21.27	850,000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1日	2019	21.64	1,900,0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2日	2019	21.28	250,000	0.02%
合计			21.41	16,050,000	1.00%

苏州华冠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系根据减持交易日的市场价格确定。

2. 股东本次减持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华冠	10,000,000	10,000,000	0.6%	10,000,000	0.6%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0.6%	10,000,000	0.6%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华冠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苏州华冠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苏州华冠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苏州华冠本次减持在事先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计划的情形。  
3. 苏州华冠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苏州华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9-041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宫羽毛球中心一楼中广天择V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席	出席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79,480,000	100.00%
未出席	未出席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0	0.00%
合计		79,480,000	100.00%

本次决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健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冷俊先生、董曹健先生、董曹慧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罗巧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曹慧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480,00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480,00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480,00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480,000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480,000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480,00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166,217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7选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曹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80,000	100	是
8.02	选举曹慧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80,000	100	是
8.03	选举冷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80,000	100	是
8.04	选举曹慧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80,000	100	是
8.05	选举曹慧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80,000	100	是
8.06	选举曹慧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否
8.07	选举曹慧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480,000	100	是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曹慧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480,000	100	是
9.02	选举曹慧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4		